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会/研究生会

二级学生会组织数量：6

是否已由省级团委、学联核查（复评）：是/否

自评公开链接			
校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0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12.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选举产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1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级学生会组织情况		
项目	符合标准学生会组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6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6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6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6	
5. 除主席、副主席（轮值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6	
6.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6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6	
8. 主席团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6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6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6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6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6	
13. 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6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经济管理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文与传媒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计算机工程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土木工程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机电信息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工程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委员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茂名市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二）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二）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致力于“中国梦”的伟大实践，积极宣传并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三）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出席本会有关会议和活动，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

（四）本会会员须遵守本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执行及运行

第八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六）选举新一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

（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

中校、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4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各系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学生会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 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三) 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 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 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

作委员会资格审查组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组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九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须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经差额选举产生。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 监督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不得代替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须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每个工作部门工作人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数量一般为40人左右，部分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除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

工作人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一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专职副书记，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二条 系学生会属于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系党组织领导和所在系团组织、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指导。

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

第十三条 系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系学生会协助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四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系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系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十六条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退出条件及程序

（一）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会员均享有在遵守原则和程序下，提出退出的权利。

（二）所有提出退出的成员都必须具备正当理由，形成书面申请，并须经批准，申请者退出报告需进入留档备存。

（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退出，须由本人向指导老师递交书面辞呈，经院团委审查批准和学生会委员会通过后方可退出；各部门负责人退出，须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递交书面申请，经主席团会议讨论批准，由指导老师表决通过后方可退出；各部门工作人员退出，须向部门负责人递交书面申请，经部门负责人讨论批准后方可退出。

（四）对出现 1 次重大失误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成员，将进行约谈。

（五）学年成绩专业排名不在 30%内、出现课业不及格、挂科情况作自动辞职处理。

（六）违反校纪校规，情节严重被学校通报者、一学期内无故缺席会议、值班、活动或无故未完成布置的任务达 3 次者作自动辞职处理。

（七）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成员，主席团成员由指导老师予以劝退，各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予以劝退，各部门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予以劝退。

（八）对在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作风不当，严重影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形象的成员，主席团成员由指导老师进行劝退，各部门负责人由主席团进行劝退，各部门工作人员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劝退。

(九) 劝退部门负责人需由主席团撰写相应报告，写明劝退理由，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劝退各部门工作人员需由所在部门负责人撰写相应报告，由主席团会议通过后方为有效。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十八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十九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

委等共同参与。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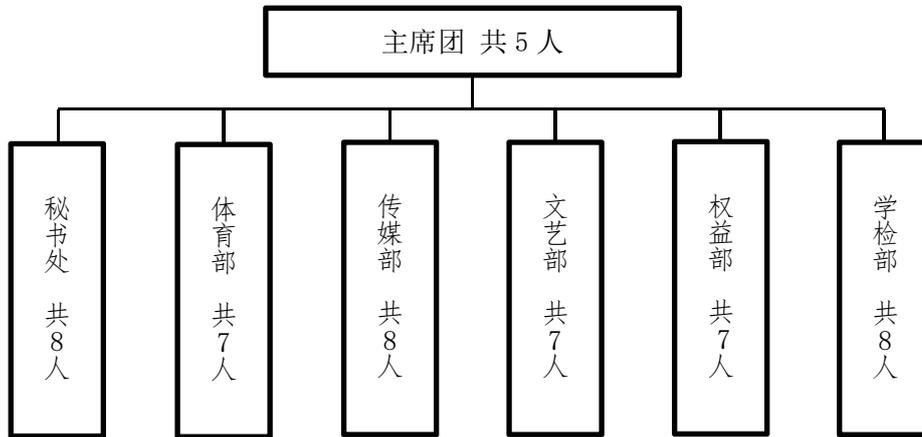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和各系学生会统一章程。各系学生会可依据本章程的原则制定系学生会章程和工作细则，并报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或修改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朱志彦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1/35	否
2	陈丹煌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4/262	否
3	曾浩洁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系	19级	7/205	否
4	谢婉宜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系	19级	2/187	否
5	许健明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29/245	否
6	巫志彪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6/262	否
7	陈淑莹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系	19级	26/448	否
8	玛丽娜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4/274	否
9	陈剑楠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6/49	否
10	黄祖滢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7/25	否
11	林永祥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38/275	否
12	廖紫轩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40/242	否
13	欧远辉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9/100	否
14	马秀艺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13/60	否
15	王兵兵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系	19级	4/26	否
16	胡小妹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系	19级	50/448	否
17	陈景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46/274	否
18	张立峰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17/84	否
19	邓雨婕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7/54	否
20	林嘉慧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7/35	否
21	罗惠平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28/128	否
22	郭赛赛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4/25	否

23	王炜涛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系	19级	6/448	否
24	杨心贻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11/135	否
25	林泽威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5/104	否
26	林晓柔	共青团员	化学工程系	19级	30/76	否
27	廖威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4/100	否
28	周超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13/242	否
29	邓航	共青团员	机电信息系	19级	20/74	否
30	梁国平	共青团员	计算机工程系	19级	32/187	否
31	李烨玲	共青团员	土木工程系	19级	57/211	否
32	陈邦雨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16/113	否
33	林英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14/205	否
34	陈凯瑟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系	19级	33/187	否
35	罗翠凤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22/245	否
36	林泽纯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1/113	否
37	詹婉玲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19/329	否
38	余俊柏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6/45	否
39	孙后丽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43/325	否
40	戴静婷	群众	人文与传媒系	19级	1/47	否
41	黄嘉怡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系	19级	35/118	否
42	李晓乐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44/329	否
43	林晓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69/325	否
44	廖秀娇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17/113	否
45	林秋婷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4/59	否
46	林佳敏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87/325	否

47	马丽莎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54/325	否
48	潘宇婷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16/63	否
49	钟诗敏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5/63	否
50	许琳莹	共青团员	经济管理系	19级	34/113	否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选举办法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会组织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17〕8号）、《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产生

院学生会的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由系团组织推荐，经系党组织同意，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人选名单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选名单提交大会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过程要求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方可进行。

二、选举投票注意事项

1. 候选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2. 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对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
3. 学生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加会议的代表视作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4. 每张票须按要求投票，多选无效；
5. 赞成的，在其姓名相应的空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其姓名相关的空格内画“X”；弃权的，在其姓名相应的空格内画“Δ”；如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填上所选人的姓名。
6. 选举时须使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或圆珠笔填写，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票，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三、当选条件及结果公布

总监票人、监票人、唱票人及计票人选均由大会主席团从不是主席团候选人的学生中提名，经大会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学生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对不足名额按差额比例从未当选的候选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候选人，进行补选。补选中，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少于应补选名额，不再选举，相应减少应选名额。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大会主持人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人员宣布。宣读选举结果和所得票数时，

均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投票、计票完成后，现场公布选举结果及当选名单。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

六、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会大会简要情况

一、大会举行时间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于2020年9月28日顺利召开。

二、大会代表情况

1. 代表数量。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约15000人。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194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1.3%，其中，非校、系(部)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117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60%。大会应到会代表194名，实到会代表178名，到会正式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相关规定。

2. 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会选举产生。各系(部)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系(部)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三、大会主要任务及议程

(一) 听取、审议第二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大会选举结果报告

大会发出选票 178 张，收回选票 173 张，收回选票数少于发出选票数量，选举有效。在收回选票中，有效票 160 张，无效票 13 张。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及获得赞成票情况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谢婉宜得 158 票、姜伟得 157 票、朱志彦得 155 票、黄鑫真得 156 票、袁华蔓得 151 票、李桂娜得 152 票、朱洪清 155 得票。

根据大会选举办法规定，谢婉宜（女）、姜伟、朱志彦（女）、黄鑫真（女）、朱洪清（按姓氏笔画排序）共 5 位同学当选为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报道链接：

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1SGLCtFYAfH79rMM2UmZyQ>

官网：<https://www.mmpt.edu.cn/templet/default/ShowArticle.jsp?id=53503>



七、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 产生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约 15000 人。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要求，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194 人，占全日制在校学生比例为 1.3%。其中，非校、系(部)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 117 人，占学生代表比例为 60%。

一、代表产生的条件

1. 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4. 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二、代表提名原则

1、代表候选人具有先进性。代表候选人在关键时刻和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在学习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做出突出成绩；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道正派，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受到团员青年的拥护、信任；具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能够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

2、代表候选人构成具有广泛性。代表候选人中要有团的各级干部，有先进集体（红旗团委、红旗团支部等）的代表和先进个人（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女代表候选人占一定比例。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

1、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酝酿和报批

各选举单位组织基层团支部酝酿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原则，广泛征求团员意见，根据代表候选人提名的原则，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要求，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经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后，向学代会筹备工作组呈报代表酝酿情况的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酝酿的方法步骤、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代表选举工作小组对各选举单位呈报的代表酝酿情况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提出调整意见。

2、代表的选举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本单位全体学生代表大会，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出规定名额的学生代表，公示 3 天，征得所在单位党委同意后，上报大会筹委会。

团委书记、副书记、专职干部以及青年教职工代表分配到“青年教职工及院级学生干部”选举单位，作为代表候选

人参加选举。

3、代表选举结果

大会筹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确定代表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3天。

4、列席人员

根据需要，大会将邀请部分人员列席会议（另行通知）。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校团委副书记	梁凤燕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周昇媚	是	



共青团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9日